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8號

聲請人 吳○○○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脊髓損傷、呼吸衰竭，已不能自己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爰依法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妹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關係人甲○○則稱：由其擔任監護人，由丙○○（相對人之姪子）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雖提出戶籍謄本、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惟本院在鑑定人即高醫精神科醫師葉怡君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相對人對本院之訊問皆能理解其意義，並為正確之回答。另依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無顯著認知功能障礙，有明顯日常生活功能障礙，但主要係肇因於肢體活動障礙，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尚有足夠能力，未達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標準等語。但建議能有其他輔助方法協助代理處理其事務，但保有相對人決定

01 自主權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  
02 認相對人尚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亦能辨識其意思表  
03 示之效果，尚不符合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情形，故聲請人之  
04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至聲請人所稱係為處理財產事宜而為本件聲請等語部份，然  
06 本件相對人無論在本院或醫師面前均能正常回應相關問題，  
07 而與一般身體活動能力之人相同，有完全之行為能力，已如  
08 上述，是相對人自得依法授予代理權與其親屬，由其親屬代  
09 理其處理財產事務；倘若銀行、保險公司等第三人對其行為  
10 能力、授予代理權之能力等仍有疑問，則自應親自到場確認  
11 相對人之精神狀態、行為能力，而非逕自拒絕給付本應給付  
12 之費用、保險金與相對人（或其代理人），否則聲請人或相  
13 對人委任之代理人自得向主管機關（如財政部、金管會等）  
14 申訴，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請求給付及可能所生之損害賠償，  
15 附此敘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陳玲君